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8

部门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

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

细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涉密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1.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19.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64.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9.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8.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88.69	总计	62	1,28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9.69	1,268.69					1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9	261.69					11.00
20123	民族事务	267.69	257.19					10.50
2012301	行政运行	53.87	53.8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6.32	195.82					10.5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50	7.50					
20134	统战事务	5.00	4.50					0.5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4.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	1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	11.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	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	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	3.21					
213	农林水支出	719.50	719.50					
21305	扶贫	719.50	719.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19.50	719.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4.00	264.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64.00	264.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64.00	2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	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	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	8.68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8.69	77.38	1,21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69	53.87	227.82			
20123	民族事务	276.69	53.87	222.82			
2012301	行政运行	53.87	53.8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15.32		215.3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50		7.50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	1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	11.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	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	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	3.21				
213	农林水支出	719.50		719.50			
21305	扶贫	719.50		719.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19.50		719.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4.00		264.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64.00		264.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64.00		2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	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	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	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0.69	27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1	1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1	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19.50	719.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64.00	264.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8	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7.69	1,277.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7.69	总计	64	1,277.69	1,27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7.69	77.38	1,20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69	53.87	216.82
20123	民族事务	266.19	53.87	212.32
2012301	行政运行	53.87	53.8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4.82		204.82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50		7.50
20134	统战事务	4.50		4.50
2013404	宗教事务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	1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	11.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	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	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	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	3.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	3.21	
213	农林水支出	719.50		719.50
21305	扶贫	719.50		719.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19.50		719.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4.00		264.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64.00		264.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64.00		2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	8.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	8.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	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90	30201	办公费	0.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05	公用经费合计					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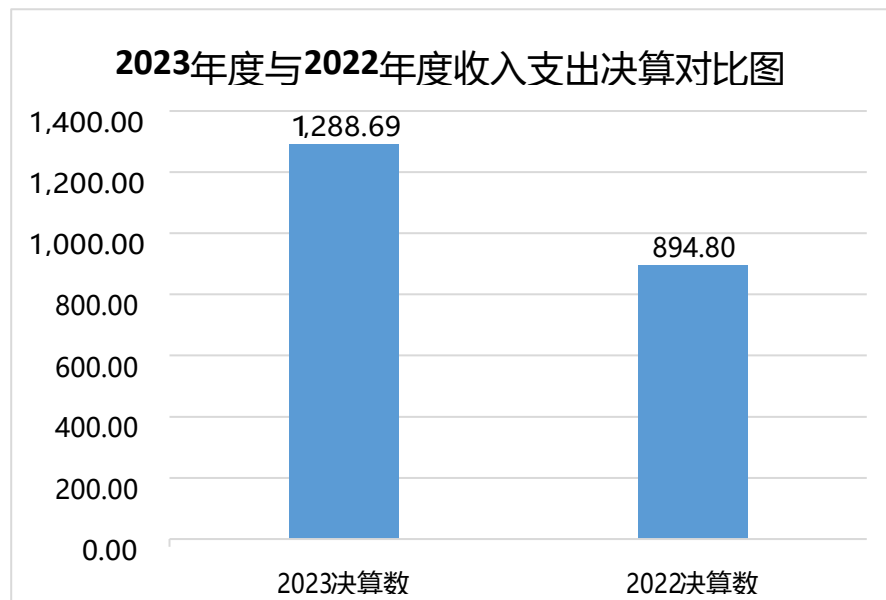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1.60		1.60	0.20	1.80		1.60		1.6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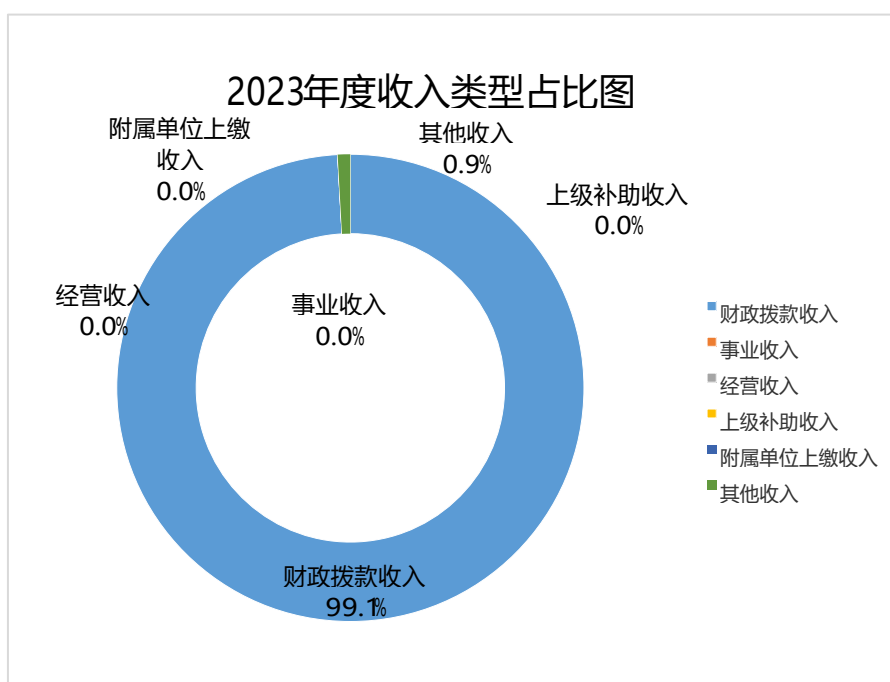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88.6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93.89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6.2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410.16 万元，主要是新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宗教平台建设项目、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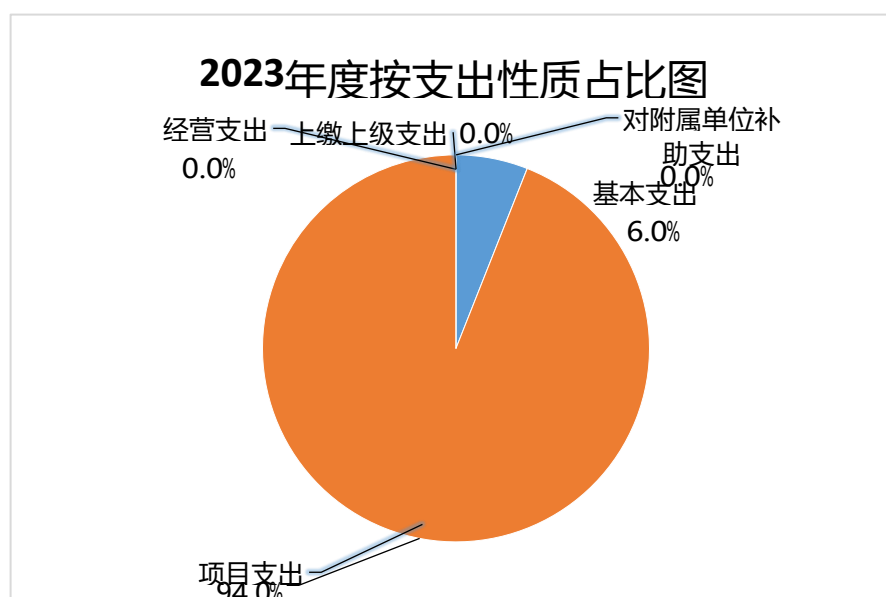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79.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8.69 万元，占 9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1.00 万元，占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88.69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77.38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1211.32 万元，占 9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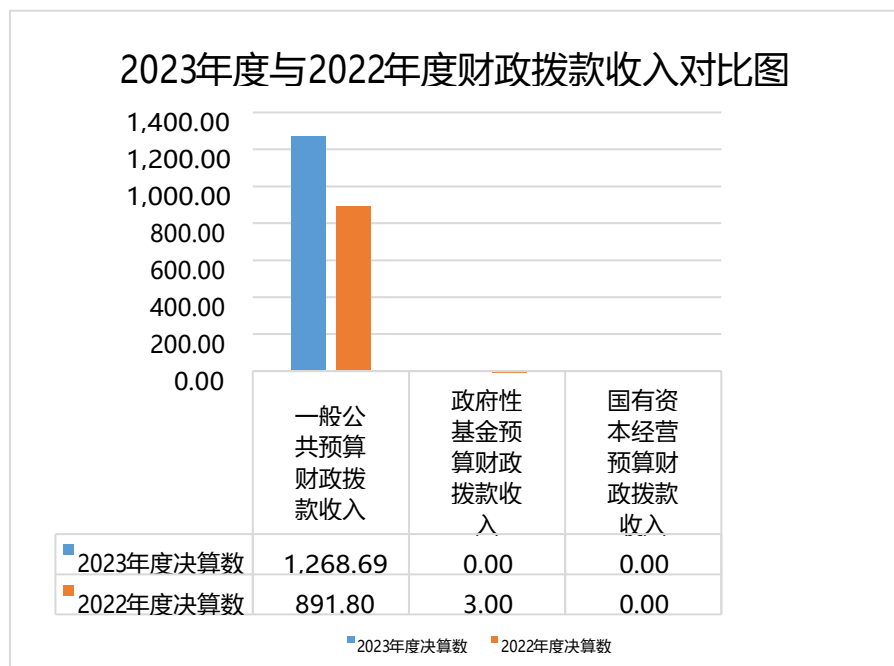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268.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3.89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6.2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390.16 万元，主要是新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宗教平台建设项目、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本年支出合计

1277.69 元，比上年增加 391.89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6.2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408.17 万元，主要是新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宗教平台建设项目、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268.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89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6.2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393.17 万元，主要是新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宗教平台建设项目、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比上年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1277.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4.89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6.2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411.17 万元，主要是新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宗教平台建设项目、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比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年初预算，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年初预算，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268.6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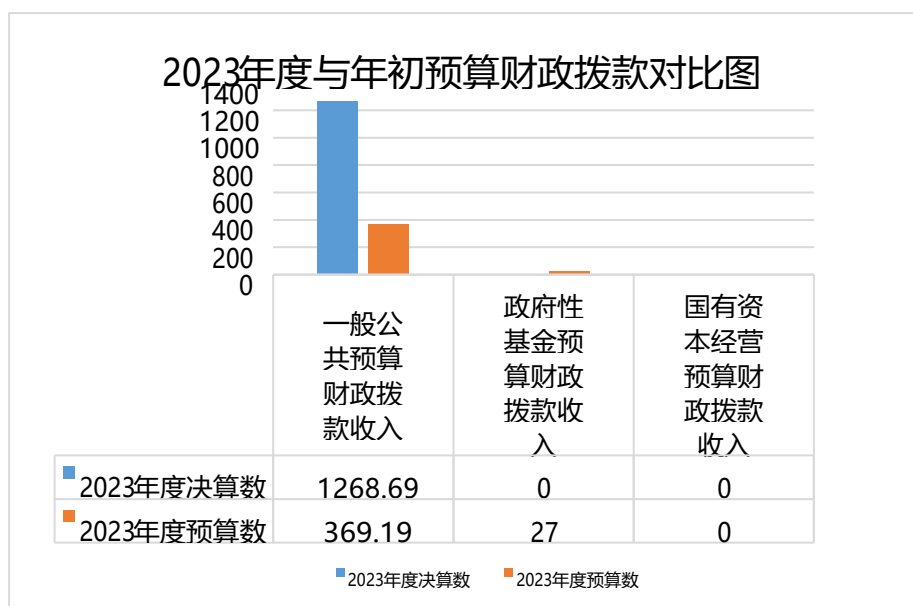
完成年初预算的 320.2%，比年初预算增加 872.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874.32 万元，主要是新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宗教平台建设项目、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本年支出合计 127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5%，比年初预算增加 88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874.32 万元，主要是新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宗教平台建设项目、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26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6%，比年初预算增加 89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901.32 万元，主要是新增民贸民品贷款贴

息项目、宗教平台建设项目、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本年支出合计 127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1%，比年初预算增加 90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910.32 万元，主要是新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宗教平台建设项目、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7.00 万元，本年调整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7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0.69 万元，占 21.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1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21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719.50 万元，占 56.3%，主要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64.00 万元，占 20.7%，主

要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68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7.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

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23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98 万元，降低 48.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2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04.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

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3]2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 号)” 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4.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3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3]2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 号)” 项目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

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3]27 号）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

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3]2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6.47 万元，

执行数为 24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

展；二是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

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

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民 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08001 - 青龙满 族自治县民族宗 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 [2023]27 号）								
二、预算执 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46.47000 0	到位数	246.470000		执行数	246.470000		100	

	其中:财 政资金	246.47000 0	其中:财政资 金	246.47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6.4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 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 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 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 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 族地区贸易发展。				100.00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 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 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 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 效指标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 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单 项 自评得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贴息种类	反映贴息涉及农产品种类		5	≥	3	类	3 类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贴息单位数 量	反映支持享受民贸民品企业的 数量		5	≥	6	家	6 家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贴息金额拨 付准确率	反映按贷款规模及政策要求审 核结果拨付贴息准确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使 用合格率	反映企业规范使用贴息资金合 格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 付及时率	反映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预 算控制情况	反映贴息金额预算控制数		10	≤	246 .47	万元	246.47 万元	完成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企业经 济效益提升	反映贴息促进企业扩大生产经 济效益情况		15	文字 描述		较上年 提 升 3%	较上年 提 升 3%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企业生 产量增加	反映增加民族特需商品生产量		15	文字 描述		较上年 提 升 8%	较上年 提 升 8%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对贴息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1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整	无											

改措施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冀财行[2020]164

号)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

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冀财行[2020]164 号) 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

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

众生产生活条件；二是通过实施进村标志物、建桥、居民改造

项目建设，既方便了村民出行，同时也美化了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冀财行[2020]164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15500	到位数	0.715500		执行数	0.715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15500	其中:财政资金	0.715500		其中:财政资金	0.71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0.00			
	通过实施进村标志物、建桥、居民改造项目建设，既方便了村民出行，同时也美化了环境。					通过实施进村标志物、建桥、居民改造项目建设，既方便了村民出行，同时也美化了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特色村镇数量	反映建设特色村镇数量		5	=	3	个	3 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安装进村标志物数量	反映安装进村标志物数量		5	=	1	个	1 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桥数量	反映建设桥数量		5	=	1	座	1 座	完成	5
		数量指标	居民改造项目	反映建设居民改造项目数量		5	=	2	个	2 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优良率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		10	>=	98	%	1	完成	10

				例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 (百分比)	1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反映用于进村标志物项目质保金费用	10	<=	0.72	万元	0.7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	提升项目建设所在村的基础设施水平, 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3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群众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百分比)	1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1]10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1]10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抄道沟村、靛池子村、大森店村等村的路、桥、护坝的资金投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达到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感；二是通过对特色村寨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特色产业的投入力度，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

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 知冀财行[2021]10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	执行数	5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抄道沟村、靛池子村、大森店村等村的路、桥、护坝的资金投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达到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感。				通过对抄道沟村、靛池子村、大森店村等村的路、桥、护坝的资金投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达到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受益群众的幸福感。		100.00				
	通过对特色村寨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特色产业的投入力度，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对特色村寨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特色产业的投入力度，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特色村镇数量	反映建设特色村数	5	>=	3	个	4 个		完成
		数量指标	拓宽道路感化长度	反映拓宽硬化道路	5	>=	900	米	940 米	完成	5

		长度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	反映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	5	>=	100	盏	104 盏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在年度内完成	10	文字描述		2022 年 12 月年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验收的项目优秀等级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费用	反映实施道路硬化费用	5	<=	22	万元	22 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村庄面貌改造提升费用	反映村庄面貌改造所需费用	5	<=	15	万元	15 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建桥费用	反映建桥所需费用	5	<=	15	万元	15 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5	>=	3	年	3 年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数量	项目受益群众人数	15	>=	3500	人	4100 人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1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10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10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二是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省政府到青龙现场办公、市政府到民族乡现场办公、县政府到村现场办公，促进民

族工作有效进行。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民 号) (冀财行族地区补助费 的通知 [2022]10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 族自治县民族 宗教事务局本 级	金 额 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39.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3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				通过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			100.00			
	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省政府到青龙现场办公、市政府到民族乡现场办公、县政府到村现场办公，促进民族工作有效进行。				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省政府到青龙现场办公、市政府到民族乡现场办公、县政府到村现场办公，促进民族工作有效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 步宣传活动	反映宣传受益群众 人数	5	≥	30000	人	30100 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人数	反映参加河北省少 数民族传统体育运 动会参赛人数	5	≥	40	人	48 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开展市政府到民 族乡现场办公次 数	反映市政府到民族 乡现场办公次数	5	=	1	次	1 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金核拨、使用 合格率	反映按照时间进度 开展工作时资金拨 付、作用的合格率	5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的 时间	反映按照时间进度 开展工作	10	文字描 述		2023 年 12 月底 前	已完 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比赛费用	反映河北省少数民 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5	≤	12.5	万元	12.5 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反映开展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活动经费	5	≤	7	万元	7 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业务及委托 代理费	反映委托外单位办 理业务而支付的费 用	5	≤	2	万元	2 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反映用于开展省、 市、县现场办公的 经费	5	≤	17.5	万元	17.5 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	反映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受益群 众知晓率	3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受众、培训受众对宣传、培训的满意度	宣传受众、培训受众对宣传、培训的满意度	1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宗教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宗教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

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安全，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二是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掌握活动场所信息动态，提高监管效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宗教平台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安全，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安全，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00.00		
	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掌握活动场所信息动态，提高监管效率。					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掌握活动场所信息动态，提高监管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反映建设网络视频监控数量		5.00	≥	11	套	11套	完成
	数量指标	网络平台建设数量	反映建设网络平台数量		5.00	=	1	套	1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反映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5.00	≥	4	次	4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建设网络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按项目计划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反映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网络平台建设总成本费用	反映网络平台建设总成本费用	5.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水平	反映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水平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反映宗教界人士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志远			联系电话:			0335-786240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宗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宗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治理私搭乱建宗教庙宇治理工作，维护正常宗教活动；二是通过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依法开展宗教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 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治理私搭乱建宗教庙宇治理工作，维护正常宗教活动。				通过治理私搭乱建宗教庙宇治理工作，维护正常宗教活动。		100.00				
	通过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依法开展宗教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依法开展宗教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	自评得 分	
						符 号	单位(文 字描述)	实际完成 值	标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反映组织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5	≥	10	次	10	完成	5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反映督导检查全县宗教庙宇治理工作的次数	5	≥	200	次	21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反映对宗教专干培训次数	5	≥	8	次	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全县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县较大型宗教场所检查数量占县全部宗教场所比例	5	=	10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反映实际参加培训的情况，实际参训人数占应培训人数的比例	5	≥	95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维稳问题解决率	已解决维稳问题占全部维稳问题的比率	5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反映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印刷费	反映开展宗教工作所需的政策宣传等印刷费用	5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资料费	反映开展宗教工作所需的宣传、培训等办公费用	5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通过民族宗教工作，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5	≥	95	%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宗教领域实现持续和谐稳定	15	≥	95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和各民族人士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和各民族人士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满意度	1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100										

	总分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志远	联系电话:	0335-786240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于
调
整
省
级
2

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冀财金[2023]3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冀财金[2023]3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27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26 万元，执行数为 1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二是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 (冀财金[2023]3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260000	到位数	33.260000			执行数	17.530000	52.71
	其中:财政资金	33.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100.00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项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标实际完成值	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种类	反映贴息涉及农产品种类	5	≥	3	类	3 类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贴息单位数量	反映支持享受民贸民品企业的数量	5	≥	6	家	6 家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贴息金额拨付准确率	反映按贷款规模及政策要求审核结果拨村贴息准确	10	=	100	%	1	完成	10
				率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使用合格率	反映企业规范使用贴息资金合格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预算控制情况	反映贴息金额预算控制数	10	≤	33.26	万元	33.26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提升	反映贴息促进企业扩大生产经济效益情况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3%	较上年提升3%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生产量增加	反映增加民族特需商品生产量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8%	较上年提升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对贴息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1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70595
	自评总分	95.2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8) 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做好省政府赴青龙现场办公宣传汇报工作，提高省政府政策、资金支持；二是通过做好省政府赴青龙现场办公筹备工作，促进县民族经济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政府现场办公筹备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	到位数	7.500000		执行数	7.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做好省政府赴青龙现场办公宣传汇报工作，提高省政府政策、资金支持。					通过做好省政府赴青龙现场办公宣传汇报工作，提高省政府政策、资金支持。			100.00			
	通过做好省政府赴青龙现场办公筹备工作，促进县民族经济发展。					通过做好省政府赴青龙现场办公筹备工作，促进县民族经济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汇报次数	反映部门向省民委专题汇报次数		5	≥	8	次	10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召开现场办公筹备工作调度会议次数	反映召开现场办公筹备召开现场办公筹备工作调度会议次数		5	≥	6	次	17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汇报材料数量	反映现场办公筹备工作印刷材料份数		5	≥	200	份	500份	完成	5
		数量指标	省民委领导（含处室）来青指导调研次数	反映省民委领导（含处室）来青指导调研次数		5	≥	4	轮（次）	5轮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现场办公筹备按要求完成率	反映现场办公筹备工作按要求完成率		5	≥	95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现场办公筹备及时率	反映部门现场办公筹备工作及时率		5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现场办公工作开展时限	反映现场工作开展时限		5	文字描述		9月底前	9月14日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现场办公筹备费用	反映现场办公宣传、印刷费		5	≤	3.2	万元	3.2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现场办公筹备费用	反映现场办公筹备租车费用	5	≤	2.3	万元	2.3 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汇报材料费用	现场办公汇报材料费用	5	≤	2	万元	2 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现场办公筹备宣传,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3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省政府对现场办公筹备宣传工作满意度	1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335-7867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编纂工作经费项目绩

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编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编纂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二是通过编纂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编纂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编纂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					通过编纂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				100.00	
	通过编纂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					通过编纂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完成 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次数	反映编纂工作召开推 进会议次数	5	≥	3	次	4 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编纂民族“三交”历史 人数	反映编纂民族“三交”历 史人数	5	≥	2	人	4 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搜集史料次数	反映搜集全县各地史 料下乡次数	5	≥	30	次	35 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反映组织相关部门调 研次数	5 10	≥	2	次	2 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及时率	反映编纂工作及时率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编纂工作完成时限	反映编纂工作完成时 限	10	文字描 述		10 月 底之前	已完 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编纂工作办公材料费 用	反映编纂工作支付办 公材料费用	5	≤	0.5	万元	0.5 万 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编纂工作租车费用	反映编纂工作各地调 研、搜集资料租车费 用	5	≤	1	万元	1 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群众树立正确中 华民族历史观	引导群众树立正确中 华民族历史观	3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 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 查人数的比率	10	≥	90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 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规范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等行为，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二是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保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有效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 龙满族自治县	金额 单位	万元
--------	------	--------	------	----	--------	----------------------	----------	----

						县民族宗教 事务局本级					
二、预算执 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 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规范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等行为，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 法权益。				通过规范清真食品生产、销售 等行为，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 法权益。		100.00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保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有 效开展。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保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有 效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 效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专项活动 宣传次数	反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 动宣传次数	5	≥	3	次	3 次	完成	5
		数量指 标	督导检查 次数	反映对清真食品生产营销 行为督导检查次数	5	≥	3	次	3 次	完成	5
		数量指 标	专项活动 开展次数	反映组织民族团结进步的 活动次数	5	≥	2	次	2 次	完成	5
		质量指 标	活动覆盖 率	宣传、组织民族团结进步 月活动范围占计划范围的比 率	10	≥	90	%	0.95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监督检查 覆盖率	反映对清真食品生产营销 行为的监督检查情况	1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及时率	反映开展各项工作及时率	5	≥	90	%	1	完成	5
		时效指 标	开展活动 时间	开展活动的时间安排	5	文字描 述	11 月 底完 成	已完 成	完成	5	
		成本指 标	开展活动 费用	反映开展组织民族活动所 需的费用	5	≤	0.6 万元	0.6 万 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	民族团结意识进一步增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30	≥	90	%	0.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90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3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36 号)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0 万元，执行数为 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二是通过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36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0.000000	到位数	630.000000	执行数	630.000000 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项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项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				100		
	通过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					通过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反映硬化村级道路的总长度		5	≥	8000	米	9985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	反映安装、改造村太阳能路灯的数量		5	≥	1100	盏	1463盏	完成	5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村个数	反映项目建设受益村个数		5	=	41	个	4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	≥	98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按项目计划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及时程度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生产桥成本	反映建设生产桥成本		5	≤	124	万元	124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	反映改造、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		5	≤	296.5	万元	296.5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成本	反映建设巷道硬化、护坝、产业路成本		5	≤	209.5	万元	209.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路项目实施促进群众增收村个数	反映产业路项目实施促进群众增收村个数		10	≥	4	个	4个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10	≥	17000	人	200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反映乡村路、桥基础设施持续影响时间		10	≥	3	年	3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分。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2)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9.5 万元，执行数为 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二是通过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500000		到位数	89.500000	执行数	89.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				100.00		
	通过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				通过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项指	自评得分

绩效 指 标完成情 况	标				分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标实际 完成值	标完成 情况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反映硬化村级道路的总长 度	5	≥	900	米	1150 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数	反映安装、改造村太阳能 路	5	≥	190	盏	194 盏	完成	5

		量	灯的数量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村个数	反映项目建设受益村个数	5	=	4	个	4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	≥	98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按项目计划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及时程度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护坝成本	反映建设护坝成本	5	≤	41.5	万元	41.5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	反映改造、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	5	≤	33	万元	33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成本	反映建设道路硬化成本	5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路项目实施促进群众增收村个数	反映产业路项目实施促进群众增收村个数	10	=	4	个	4个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10	≥	3200	人	3200人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反映乡村路、路灯、护坝基础设施持续影响时间	10	≥	3	年	3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	---	--	--	--	--	--	--	--	--	--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	-----	-------	-------------	--	--	--	--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									
-----	--	--	--	--	--	--	--	--	--	--

	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13)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 万元，执行数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实施大森店村特色民宿改造，促进民族地区旅游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经济收入；二是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1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000000	到位数	199.000000	执行数	102.000000	51.26	

	其中:财政资金	19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大森店村特色民宿改造，促进民族地区旅游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经济收入。					通过实施大森店村特色民宿改造，促进民族地区旅游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经济收入。				100.00	
	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人）	5	≥	4000	人	6000 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设特色村镇数量	反映建设特色村镇数量	5	≥	4	个	4 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设产业路长度	反映新建产业路长度	5	≥	4200	延长米	4600 延长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改造特色民宿数量	反映改造特色民宿数量	5	≥	3	套	3 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桥数量	反映建设一座长 12 米，宽 3 米生产桥	5	=	1	座	1 座	完成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率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10	≥	98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1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成本控制数	反映用于特色村寨建设费用	5	≤	199	万元	199 万元	完成	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	提升项目建设所在村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30	≥	95	%	0.95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群众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1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00						5.125628

施	自评总分	95.13		
	分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03357867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价结果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 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